

(18) 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、监狱企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玉树市人民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5年玉树市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优质服务基层行购置设备项目（包一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便携式DR（携带式数字化摄影X射线机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深圳市宝润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528.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269.8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玉树市宝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3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。